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贝尔路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4日下午14: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3日15:00至2017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贝尔路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3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致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映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肖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彦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佟景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国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孟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吴第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吴金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除议案四外，其余议案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01   | 选举张致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张映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肖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李彦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佟景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国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孟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
| 3.01    | 选举吴第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吴金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7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0755-89397558-312；传真：0755-83400253

会议联系人：许红叶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70。
- 2、投票简称：“太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议案<br>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br>勾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br>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        |
| 1.01     | 选举张致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张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张映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肖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李彦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br>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        |
| 2.01     | 选举佟景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陈国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孟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 2 人 |  |  |  |
| 3.01    | 选举吴第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吴金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4、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8 月 3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